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住宿管理實施要點

95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6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7年8月1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9年5月13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0年5月25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0年11月18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2年6月21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3.06.03處學法字第1030000021號函公布

104.05.15處學法字第1030000010號函公布

105.01.25處學法字第1050000005號函公布

106.03.08處學法字第1060000002號函公布

108.03.23處學法字第1080000002號函修正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29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為維護寒、暑假期間學生宿舍生活秩序、強化宿舍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住宿管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，可申請繼續留住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至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(以下簡稱住輔組)網站之寒暑假住宿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申請時間另行公告。

四、住宿期間：當學期閉館日下午五時起至次學期開館前公告時間止。

五、住宿相關費用

(一)住宿費、網路暨電話使用費及宿舍保證金，依學校核定金額繳納；住宿費補助生不須另行繳交住宿費，惟須依規定時間完成服務時數。

(二)松濤館使用空調者，應另購冷氣儲值卡，並依電表度數扣款。

(三)淡江國際學園每間寢室採獨立水表、電表計費，每月水、電費依實際金額繳納。

(四)申請核准住宿生應依公告時間、地點繳交宿舍保證金。

六、住宿區域及床位安排

(一)住宿安排：依公告之館別樓層，統一由宿舍輔導員分配。

(二) 住宿生領取「住宿繳費單」後，始予以安排床位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三)核准住宿寢室床號依公告時間於住輔組公布欄及住輔組網頁公布。

七、進住報到

(一)住宿生本人持「學生證」於閉館日下午五時起三個工作天內在松濤館/淡江國際學園於一樓服務台繳交「住宿費收據」，並領取「寢室房門鑰匙」及「暑假臨時門卡」/「寢室鑰匙」、「衣櫃鑰匙」，始完成進住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且宿舍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二)松濤館於服務台辦理進住報到，並領取「寢室房門鑰匙」及「住宿識別證」；淡江國際學園於一樓服務台辦理，並領取寢室鑰匙」、「衣櫃鑰匙」。

(三)核准住宿者不得私自將床位讓予他人進住，或留宿未經核准之住宿學生；違反上開規定者，除立即勒令退宿外並沒收宿舍保證金，且取消在學期間申請寒暑假住宿資格。相關違規人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八、退宿

(一)住宿生應於住宿期間屆滿當日至松濤館服務台繳回「暑假臨時門卡」及「寢室房門鑰匙」辦理退宿；淡江國際學園應於一樓服務台繳回「寢室鑰匙」、「衣櫃鑰匙。經確認各項設備完好及環境清潔後，始完成退宿手續。

(二)新學期仍住宿者，得提前辦理進住報到手續，搬至新學期寢室；如新學期住宿寢室暫為行李房者，得向輔導員申請延至開館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辦理退宿手續。

(三)保證金退還

1.應依規定完成退宿手續及歸還所有借用設備。經寢室檢查，如有垃圾（含物品）殘留或設備遺失損毀者，須扣除委外清潔或修繕等相關費用後，始無息退還至同學個人郵局帳戶；未提供帳號者，另行通知退款事宜。

2.除事前報備核准外，未依本點前二款規定完成退宿手續者，沒收宿舍保證金。

九、遵守及注意事項

(一)核准寒暑假住宿學生應將原寢室清空，個人行李全部打包移至指定地點存放，室內垃圾清理乾淨。

(二)為保障行李房財物安全，寒暑假住宿期間，不可申請回原寢室或行李房拿取個人物品。

(三)松濤館閉館前依日早上九時起可將行李放於寒、暑假住宿寢室；如須提早放置行李，應自行與該間寢室原住宿生協調行李放置問題。

(四)大門管制：松濤館統一由規定出入口進出，淡江國際學園由一樓大廳進出。

1.核准住宿者進出宿舍，務必遵守「一人刷卡、一人進出」之規定，並使用個人寒暑假臨時門卡進出。

2.未經核准住宿人員禁止進入宿舍；核准住宿者進出宿舍，須佩帶識別證，以利辨別身分。

3.攜帶寒暑假臨時門卡之住宿生，應至服務台登記並核對身分，始可入館。

(五)同性訪客申請入館時間為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止；異性訪客可申請入館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止，且需由寒暑假住宿生帶領並至服務台登記抵押證件始可入館。

(六)空調設備：使用電費由同寢室住宿生共同分擔。

1.冷氣儲值卡：松濤館以「一室一卡」為原則，寢室空調需以儲值卡扣款方式（插卡後再按遙控器）開啟；每張儲值卡（含保證金及儲值金）額度用罄後，應自行至冷氣卡儲值機加值。完成退宿手續後得辦理退卡，儲值卡餘額於暑宿結束後一個月滙入持卡人個人郵局/銀行帳戶。

2.冷氣遙控器：當學期閉館日下午五時起，至松濤館辦理借用；至遲於次學期開館當日上午九時前歸還。逾時除追回遙控器外，全寢室住宿同學取消在學期間申請住宿資格；如有毀損或遺失等情事，須照價賠償。

3.淡江國際學園冷氣費依用電度數計費。

(七)郵件收發：應於郵件正面註明【暑假期間住宿生姓名及寢室號碼】，以利值班人員辨識處理。郵件統一放置松濤二館/淡江國際學園1樓服務台，本人應持有照片證件於貨達三日內領取；逾期一日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，逾二日處以四小時愛校服務，依此類推。

(八)垃圾處理：同學應自行將垃圾分類，依規定時間、地點放置（另行公告），以利垃圾車載運。

(九)離館清掃：住宿人員須於公告時間內，將寒暑假住宿寢室清空並打掃乾淨；未依規定清除，經舉發屬實者，處以愛校服務三小時。

(十)生活守則：共同維護宿舍整潔、安寧、安全，並節約用電、用水；使用公物後，歸還原位，並遵守各項使用管理規定。

(十一)寢室電話：為保障住宿同學隱私，服務台及住輔組不接受電話查詢寢室號碼。

1.松濤館寢室互撥號碼為「2+寢室號碼」，外線撥至宿舍寢室為住輔組總機號碼(02)2620-1799轉上述五碼分機號碼。

2.淡江學園寢室互撥號碼為「寢室號碼」，外線撥至宿舍寢室為總機號碼(02)2626-6911轉「寢室號碼」。

十、緊急事件處理：住宿期間如有突發狀況（如：傷病就醫、停水、跳電等)，可通報服務台、教官值勤室勤務管制站或校安中心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完善者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